

序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是他的作品中最受人注意的一部，学者及批评家对它钻研之细，致力之勤，仅次于《哈姆雷特》一剧。Sir Walter Raleigh在他的《莎士比亚传》里说：“在这神秘窟穴的周围有许多足迹，但其中没有一个是方向朝外的。没有人企图解决这个问题而不留下一本书；于是莎士比亚的神龛上密密杂杂的挂满了这些奉献的祭品，全都枯萎尘封了。”（Shakespeare, 1907, p.86）有关《十四行诗》的著作，年年都有出现，迄今不衰。其中难题所在，由于客观证据之缺乏，不易解决，难得定论。欲欣赏这些十四行诗，则原诗具在，并无需乞援于考证；欲对之多一些了解，则历年来之有关文献仍自有其价值。兹将有关问题择要略加阐说，以为增加了解之一助。

一 版本

一五九九年 W. Jaggard 刊印了一个八开本的小册子，其同年发行的第二版的标题页是这样的：

The Passionate Pilgrime. By W. Shakespeare. At
London. Printed for W. Jaggard, and are to be sold by
W. Leake at the Greyhound in Paules Churchyard. 1599

这小册子包括二十一首诗，其中只有五首确是莎氏作品，但是这不诚实的出版家竟冒用莎士比亚的名字。Folger Library 现藏的一本没有标题页，也许是由于莎士比亚的抗议而抽掉的。那五首确属于莎士比亚的诗，有两首是《十四行诗》的第一三八及第一

四四首，文字标点略有出入。另外三首是采自《空爱一场》 Love's Labour's Lost 的三首十四行诗，文字标点亦略有出入。这集中的前两首十四行诗，因有异文，倒有了研究的价值，请参看译文注一〇六及注一一七。这是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之首次刊印，虽然只有两首。

一六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书业公会登记簿有这样的一个记载：“a booke called Shakespeares Sonnettes”，同年此书出版，是一个四开本，售价五便士，现存于世者共有十三本，其中的四本之标题页如下：

SHAKESPEARES / SONNETS. / Neuer before
Imprinted. / AT LONDON / By G. Eld for T.T. and are /
to be solde by William Aspley / 1609. /

另有七本之标题页略有部分不同字样如下：

by John Wright, dwelling / at Christ Church gate. / 1609. /
还有两本则没有标题页。

这个四开本的出版家T.T.，即是Thomas Thorpe，他既非印刷者，亦非销售者，他把书稿交人印好之后给两家分别销售。

这四开本收十四行诗一百五十四首，是我们所能看到的唯一的完整本。排印错误之处甚多，据统计《维诺斯与阿都尼斯》有一千一百九十四行，只有三处轻微错误，而《十四行诗》有二千一百五十五行，错误至少在三打以上，平均每六十行有一错误，标点不在内。卷首献词由T.T.署名，莎士比亚并未出面，而且献词之内文义暧昧，引起后来无穷的揣测（参看下文及注一）。凡此迹象皆足令人疑心此四开本之出版盖未经莎士比亚之授权许可，至少是未经他的校阅。集中第九十九首，有十五行；第一百二十六首只有十二行；第一百四十五首，每行八音节；最

后第一百五十三及一百五十四首是翻译性质；而且全集各诗次序有些地方也显着凌乱。这些异常的现象又令人疑心这一诗集的编辑也非出自莎士比亚之手。

四开本虽然舛误甚多，热心拥护的亦不乏人，例如：

George Wyndham: *The Poems of Shakespeare*, 1898

Percy Simpson: *Shakespearean Punctuation*, 1911

但是近代多数批评家都以为四开本不完全可靠，不过最低限度，如威尔孙教授之所主张，我们应该承认四开本所根据的是和莎士比亚原稿相当接近的一种抄本。

一六四〇年（实际是一六三九年）《十四行诗》再度出版，这一回发行人是班孙 John Benson，他是伦敦的一个书商，死于一六六七年，这一本书的名字不是《十四行诗》，而是《诗集》，其标题页如下：

POEMS: / WRITTEN / BY / WIL. SHAKESPEARE. /
Gent. / Printed at London by Tho. Cotes, and are / to be
sold by John Benson, dwelling in / St. Dunstons Church-
yard. 1640

班孙这本书是盗印性质，其内容包括四开本之一百四十六首《十四行诗》（删去的是第十八、十九、四十三、五十六、七十五、七十六诸首，另外两首即第一三八与一四四首则已包括在全部照收的一六一二年版的 *The Passionate Pilgrim* 之内）此外还有 *A Lover's Complaint*, *The Phoenix and Turtledove*，等诗，以及其他诗人的作品如 Jonson, Beaumont, Herrick，体裁非常杂乱。他处理这一百四十六首十四行诗的方法也很特殊。他把诗的次序变更了，分别缀成为七十二首，各冠以标题。有些男性的代名词与形容词一律改为女性的，he, his 改为 she, her，使诗人在诗中

致词的对象一律成为女性。T.T. 的献词也删去了。班孙改正了四开本的错误约二十处，但是他增加了新的错误五十处。

班孙的本子在此后一百五十年中发生很大的影响力。第一个十八世纪的编本是 Charles Gildon 的，刊于一七一〇年，他根据班孙而加以现代化，四年后重刊时成为 Nicholas Rowe 的《莎氏戏剧全集》（共六卷）的第七卷。Alexander Pope 编的《莎士比亚全集》的第七卷所包括的十四行诗是 Dr. George Sewall 的编本（一七二五年），也是遵守班孙的传统。此后诸家编本，如 Ewing 1771, Gentleman 1774, Evans 1775, Oulton 1804, Durrell 1817-8，都是维持班孙的传统。早在一七一一年出版家 Lintot 曾翻印四开本（编者姓名不详），但标题页上说：“One hundred and Fifty Four Sonnets, all of them in Praise of his Mistress.” 可见亦未脱班孙影响。

一七六六年 Steevens 编《莎士比亚戏剧二十种》，附有四开本的十四行诗。Capell 曾有一部手稿，修订 Lintot 印本，未付印，现藏三一学院图书馆，在序中攻击班孙及其附和者。但是真正重振四开本声威的是马龙 Edmond Malone，他有两个编本，第一个刊于一七八〇年，作为 Johnson and Steevens 合编《莎氏戏剧全集》的补编，第二个刊于一七九〇年，作为他自己编的莎氏全集之第十卷。两个本子都是根据四开本，校勘甚精，且附有评释。

十九世纪早期的版本都是马龙本的翻印，尤其是一七八〇年的那个本子。后来一八三二年 Dyce 的 Aldine edition，则倾向于恢复四开本原文，排斥马龙的勘正，这种趋势一直发展下去。十九世纪重要版本有 Clark and Aldis Wright 编的环球本（一八六四年），第一版剑桥本（一八六六年），第二版剑桥本（一八

九三年) Wyndham 的编本前已述及, 是绝对拥护四开本的。但是趋于另一极端的是 Samuel Butler, 他的编本(一八九九年)改动四开本的地方又太多了, 常常是不必要的。

二十世纪的编本如 Neilson 1906, Ridley 1934, Kittredge 1936, Harrison 1938, Bush and Harbage 1961, Ingram and Redpath 1964, Wilson 1966 等, 有一共同倾向, 都是要尽可能保持四开本的面貌。集注本有两种特别值得注意, 一个是一九一六年的 Alden 集注本, 另一个是 H.E. Rollins 新集注本, 后者材料特别丰富, 一九四四年刊。

二 Mr. W. H. 是谁?

《十四行诗》中的人物有四: (一) 诗人自己, (二) 诗人的朋友, (三) 另一竞争的诗人, (四) 黑女人。最重要的是诗人的朋友, 因为这些诗大部分(一至一二六)是写给他的。

四开本的献词明白的说 Mr. W.H. 是“the onlie begetter of these insuing sonnets”, 但是何谓“onlie begetter”? onlie = incomparable; peerless (牛津大字典定义五)在此处似不宜作“唯一的”解。更重要的是 begetter 一字, 可以有两种解释: 一个是 = procurer for another person; obtainer 指为发行人搜集十四行诗原稿或抄本的人; 一个是 inspirer, 指引起诗人写作的那个人。二说距离很大。

主前说者可以 Sidney Lee 为代表(参看他的《莎士比亚传》一九三一年增订版页六八一至六八五)。他认为 W.H. 是 Mr. William Hall, 此人乃是伦敦书店学徒出身的一个出版业者, 可能是 T.T. 的一名助理人。William Jaggard 于一五九九年刊印了 The Passionate Pilgrim 可能引起了 Thomas Thorpe 刊印全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野心, 于是 W.H. 乃大施手腕居然搜求到那一百五

十四首诗稿，交给 T.T. 于一六〇九年印行。这一揣测的主要根据是一六〇六年刊行的一部诗集“*A Foure-fould Meditation*”，作者为 Robert Southwell，这本诗集有由 W.H. 具名的献词。此 W.H. 想来即是《十四行诗》献词中之 W.H.。最近 A.L. Rowse 于一九六三年出版的《莎士比亚传》（页四六三）撷拾旧说以为 W.H. 是 Master William Harvey（即骚赞普顿母亲的第三任丈夫），也是把 begetter 当做了 procurer 解。

主后说者意见更分歧，不过最重要的只有两派，一派认为是 Henry Wriothesley, the third Earl of Southampton（1573-1624），另一派则认为是 William Herbert, the third Earl of Pembroke（1580-1630）。莎士比亚曾把他的两部诗集《维诺斯与阿都尼斯》和《露克里斯的被奸》献给骚赞普顿伯爵。这位伯爵比莎士比亚年轻九岁半，在七岁的时候就袭承了爵位，以后成为文艺的保护人，并且得女王宠，与爱塞克斯昵，两度从征国外。因与爱塞克斯的表妹 Elizabeth Vernon 先奸后娶，触女王怒，短期下狱，失势甚久。后因牵涉爱塞克斯叛变事败，终身监禁，女王死始得获释。骚赞普顿美丰姿，风流潇洒，与莎士比亚善。Rowe 在一七〇九年记载一个故事，据说骚赞普顿有一次曾赠给莎士比亚一千镑钱帮他购置产业。款数甚巨，但非不可能。Nathan Drake 于一八一七年在他的 *Shakespeare and His Times* 一书中之 *Disquisition on the Object of his Sonnets* 一篇论文里首先提出 W.H. 即骚赞普顿的主张。Gerald Massey 于一八八八年著 *Secret Drama of Shakespeares' Sonnets*，继承此说。这两个人主要的都是在文字上寻求论证，从客观的莎士比亚交游情形寻求证据最力的当推二十世纪之 Mrs. Charlotte Carmichael Stopes，她有两部重要著作：“*Shakespeare's Sonnets*”（1904）及“*The Life of Henry, Third Earl of Southampton, Shakespeare's*

Patron”（1922）。骚赞普顿一派学说之最大弱点是一五九四年以后他与莎士比亚并无密切友谊的记录，第一对折本的献词没有提到他，十四行诗中也没有提到骚赞普顿后半生之不寻常的遭遇。再则骚赞普顿的名字缩写应是 H.W. 而不是 W.H.。

另一派主张 W.H. 是潘伯娄克伯爵。William Herbert 生于一五八〇年四月八日，于一六〇一年始承继爵位，早年也是一位风流倜傥的人物。莎士比亚和他的家族渊源甚深。莎氏早年一五八九至一五九二年间的戏剧是由名为“潘伯娄克剧团”演出的。此一剧团初现于一五九二年间的记录，旋于一五九三年九月解散。这一群演员的保护人便是这位第三任潘伯娄克伯爵的父亲。（他的母亲便是那位著名潘伯娄克伯爵夫人，其兄 Philip Sidney 曾为她写了那部著名的“*The Countess of Pembroke's Acadia*”）莎士比亚的第一对折本是献给潘伯娄克兄弟二人的（William Herbert and Philip Herbert），献词中提到潘伯娄克对他的多年知遇。首倡 W.H. 为潘伯娄克这一学说的是 James Boaden（一八三二年），而 C. A. Brown: *Shakespeare's Auto-biographical Poems*（1838）鼓吹最力。Thomas Tyler (*Shakespeare's Sonnets*, 1890) 也是最有力的一个支持者。近年的学者们如 Hyder Rollins（1944）J.D. Wilson（1966）Oscar James Campbell（1964）都倾向于一派。这一派学说之最大缺点是潘伯娄克于一五九三年时只有十三岁，莎士比亚谆谆劝告这样冲龄的贵族子弟赶快娶妻生子，勿乃不伦？所以潘伯娄克一派总喜欢把《十四行诗》的写作时代稍往后推，同时指陈伊丽莎白时代的贵族家庭有提早为子女议婚的习惯。一五九五年，潘伯娄克十五岁，他的父母曾逼他和 Elizabeth Carey（即莎氏剧团保护人 George Carey, Lord Hunsdon in 1596 and Lord Chamberlain in 1597 之女）结婚，订婚初步仪式已经举行，而潘伯娄克仍坚持不允，莎士比亚可能是

在这个时候受潘伯娄克的父母之命而撰写那十七首劝告结婚的十四行诗。

此外还有别的学说。例如 Richard Farmer (1735 — 1797) 建议说莎士比亚的外甥 William Hart 可能即是 W.H.，但此说殊不可能，因为他的这个外甥于一六〇〇年方才出世。又如 Thomas Tyrwhitt (1730—1797) 曾根据第二十首十四行诗之第七行 A man in hew all Hews in his controwling 认为其中有双关义，Hews = Hughes，而第一三五、一三六、一四三、所谓 Will Sonnets 其中又隐含有一个 William，从而假想当时有一年轻演员 William Hughes，面目佼好，扮演女角，即是诗中之 W.H.。此说全无根据，当时各剧团演员名单都还存在，其中没有这个名姓。但是 Oscar Wilde 于一八八九年写 The Portrait of Mr. W. H.，仍然根据此一假想敷衍成为一篇演义式的论文。最有趣的莫过于 D. Barnstorff 在一八六〇年所作之建议，以为 W.H. 即是 William Himself 之缩写！

无论 W.H. 是骚赞普顿还是潘伯娄克，献词里何以不直书其名，何以不称其全衔而仅称之为“先生”，我们只能有一个解释，那就是 Thorpe 没有获得伯爵的同意，以诗的内容而论亦难得当事人的同意，故只好如此的隐约其词了。

三 另一竞争的诗人是谁？

莎士比亚在他的诗中不断的隐隐约约的提起另一个和他竞争的诗人，此人是谁，引起颇多揣测。较旧的说法是以为此一诗人乃是固定的一个诗人，例如：

Boaden — Daniel (the rival poet)

Cartwright — Marlowe

Bodenstedt — Spenser

Minto — Chapman

Lee — Barnabe Barnes

Henry Brown — Sir John Davies

较新的看法是以为莎士比亚在不同的写作时间所提到的竞争诗人可能不是一个固定的人，而是若干不同的诗人。此一说法似较近情理。

自七十五至八十六诸首，通常认为是有关“竞争的诗人”的部分。实际上第七十六首是意义较为明显的，莎士比亚自承文笔陈腐，比不上时髦作风，他所指的该是 John Donne 所代表的那一派 Metaphysical poetry，而不是固定的哪一个人。不过 John Donne 确曾一度与潘伯娄克过从甚密。据班章孙说，John Donne 的最好作品是二十五岁以前写的，那即是一五九七年以前，而一五九七正是潘伯娄克庆祝十八岁生日的那一年。莎士比亚所轻视的那种诗，他自己在 1601 年也试做了一首，那便是 *The Phoenix and the Turtledove*，也许是他不甘服输，故意在潘伯娄克面前显露一下他的多方面的才华。

第七十八首里所提到的诗人，不是 Chapman 便是 Ben Jonson（参看译本注五十七）。总之是一位学殖较莎士比亚为深的诗人，班章孙的可能性较大。

第七十九、第八十两首，那较大的天才是谁？是 Marlowe 还是 Spenser？

第八十六首像是特指 Chapman。他译的荷马史诗《伊利阿德》前七卷刊于一五九八年，用每行十四音节的韵语翻译，确是如莎士比亚在此诗中所说的“声势壮盛”。

四 黑女人是谁？

《十四行诗》自第一至一二六首为一大段，自第一二七至一五二首为另一大段。前一大段是以诗人的朋友为主题，第二大段则以一位黑女人为主题。这黑女人是谁，我们无从确知，但是就诗中所述我们知道她是一个肤色深褐，其貌不扬，但是具有无比的魅力，而且放荡成性，阅人甚多，甚至把莎士比亚的朋友也牵涉在内。像这样的一个女人，在“十四行诗传统”里是没有前例的，显然是实有其人，而且莎士比亚确实与她有不寻常的关系。

如果我们承认 W.H. 是潘伯娄克，那么顺理成章的我们也应该承认这黑女人大概就是玛丽菲顿（Mary Fitton）。菲顿是潘伯娄克的情妇。莎士比亚笔下的女人中，罗萨兰（Rosaline）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角色，例如在《罗密欧与朱丽叶》及《空爱一场》两出戏里的罗萨兰，便都是一个肤色黑的少女。我们有理由相信莎士比亚大概是深深的恋爱过这样的一个女人。有许多地方玛丽菲顿太符合莎士比亚对这黑女人的描述了。

玛丽菲顿生于一五七八年，于六月廿四日受洗。他的父亲是一位曾在爱尔兰政府服务的 Sir Edward Fitton，家住在 Gawsworth, Cheshire。她在十七岁时（一五九五年）来到伦敦宫中，翌年奉女王命为宫女（Maid of Honour）。她初到伦敦时就受到潘伯娄克夫人的款待，事实上菲顿先生当年之能晋封爵士便是靠了潘伯娄克夫人（即 Mary Sidney）的父亲的力量，所以两家本是早有旧谊的，年轻的 William Herbert 很快的就和这位少女发生了情愫。

玛丽菲顿之所以能顺利的做了宫女，是由于她父亲的老友当时任内廷总管的 Sir William Knollys 的吸引，他不但照拂她，而且很快的坠入情网，苦追不遂，卒于妻亡之后以六十一的高龄娶了一位十九岁的少女。罗萨兰于《空爱一场》所说“青春的热情燃烧起来没有成年人荒唐得厉害”可能是对他的讽刺（看拙

译《空爱一场》第五幕第二景）。

潘伯娄克和玛丽菲顿的恋情在宫廷里播开了。一六〇一年二月间玛丽怀孕的消息已经不是秘密，潘伯娄克自承与之有染，但是拒绝与之结婚，事闻于女王，女王震怒。三月间玛丽产一男婴，夭折。潘伯娄克下狱，不久开释，玛丽罪罚较轻，只是被逐出宫廷交付看管。除了这一个私生子之外，玛丽还和 Sir Richard Leveson 私生过两个女儿。玛丽后来又嫁过两个丈夫，一个是 Captain Lougher，另一个是 Captain Polewhele。

首先提出黑女人即是玛丽菲顿的是 Thomas Tyler，他编的《十四行诗》附有长序说明玛丽的历史，刊于一八九〇年。Frank Harris 写《莎士比亚其人》，也接受这一学说。萧伯纳的戏 *The Dark Lady of the Sonnets* 更给这个故事一个有力的宣传。（较详尽的资料见 *Lady Newdigate-Newdigate: Gossip from a Muniment Room, being passages in the lives of Anne and Mary Fitton, 1907*）

五 著作年代

《十四行诗》不是一个短短时期内写成的。一五九八年秋后 Francis Meres: *Palladis Tamia: Wits Treasury* 有这样的记述：

“The sweete wittie soul of Ovid lives in mellifluous and
honey-tongued Shakespeare, witnes his Venus and
Adonis, his Lucrece, his sugared Sonnets among his
private friends,

随后他又举出莎士比亚为当时若干十四行诗作家之一，

“most passionate among us to bewaile and bemoane the
perplexities of Love.

这里所谓“甜蜜如糖的十四行诗”，可能只是我们现在所读到的

一小部分。

如果我们承认大部分十四行诗是写给潘伯娄克的，那么莎士比亚开始写十四行诗应该是在一五九五年，那年潘伯娄克十五岁，那时候十四行诗正在时髦，而且莎士比亚可能是奉潘伯娄克父母之命而写的，已略如前述。四开本的前十七首诗可能即是最早写作的一部分。以后莎士比亚陆续写作，可能一直拖到伊丽莎白女王朝代的末尾。

第一百零七首诗是考证写作年代最重要的一首。无疑的里面含有重大的政治事件的影射，但所谓“人间的明月安然度过了她的晦蚀”，意义颇费推敲（看译注七十六）。比较合理的解释大概是指一五九六年伊利沙白女王之度过了她的六十三岁大关。

六《十四行诗》的次序

四开本各诗次序可能有若干部分是凌乱的。前十七首自成段落，至一二六为一大段，至一五二为又一大段，这是没有多大问题的，但是如果在诗中寻求一个连贯的故事，则有若干地方不大衔接，可能在一个大段之内或两个大段之间需要加以调整。四开本的次序未必全都正确，班孙的一六四〇年改订本更有问题，所以马龙一七八〇年本又恢复了四开本的次序。近代刊本对于次序之调整各出心裁，由 Charles Knight 于一八四一年开其端。自班孙以至 Tucker Brooke (1936)，据 Rollins 的记载，有不下二十种不同的调整方法。现在且举一个最近的例，Oscar James Campbell 一九六四年编 *The Sonnets Songs & Poems of Shakespeare* 页二六至二八所提供的意见：

一至十七

诗人致年轻的威廉赫伯特爵士，后晋袭为潘伯娄克伯爵，二人可能尚未晤面。这一辑诗，通常称为“劝娶妻

生子之十四行诗”（procreation sonnets）。

十八至廿六

诗人开始攀交。所谓“爱”，即“友谊”之别称；为加强情意，诗人使用性爱之词句。诗人宣称他的作品可以使他的朋友永垂不朽。诗人把这一辑诗联同前一辑诗送呈潘伯娄克，称之为“written ambassage”。

一二七至一三二

按照时间顺序，我们要读诗人致黑女人的最初几首诗。他起初是出之于半戏谑的态度。他赞美她的黑肤色，欣赏她的弹琴。此时必尚未发觉女方对赫伯特的亲昵情形。一度缱绻，又生悔恨。‘悔恨之余，又极口赞颂其美，唯恐失宠。

二七至四七

诗人外出旅行（二七至三二）。在旅行期间诗人发现其年轻友人与黑女人发生暧昧。诗人责其不义，使之羞惭落泪（三四）。诗人感其知悔，怒之，仍旧和好。至第四十首，友人又与黑女人私通。诗人对此二度犯罪加以曲谅，认定黑女之诱惑难以抵御。在四十二首里诗人坦然承认他与友人乃异体同心，对黑女之双方示爱并无介蒂。

一三三至一四二

黑女二度不忠之后，诗人分析形势，认为她应负主要责任。一三五至一三七首，即所谓 Will sonnets，诗人直

斥之为“大众淀泊的湾港”，因她有人尽可夫之欲望。
诗人知其不义，仍不能忘情，衷心苦痛。

四八至六六

诗人焦虑沮丧。朋友不忠及人生无常为主要课题

六七至一〇八

自剖忏悔之余，诗人又与朋友书翰往来。六七至七十首劝潘伯娄克慎交游。七十五至九十九首诗人忠谏未被采纳，苦恼彷徨。第一百首，心情一变，诗人对朋友之误会顿消，又复沉醉于友情之中。

一四三至一五二

诗人把黑女人形容为一个舍弃婴儿追逐鸡群的主妇，向她求宠。他自知为情所缚无法挣脱。一五二首表示大梦初醒，毅然在心理上表示决绝。

〇九至一二六

诗人最后向潘伯娄克解释，友谊几被黑女人所离间，友谊仍可恢复，永久不渝。

七 十四行诗的传统与时尚

十四行诗始于何时，已不甚可考。十三世纪时在意大利已经有人写作。最著名的是皮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他写了一连串的三百一十七首十四行诗歌颂他的可望而不可即的爱人 Lady Laura。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二幕四景）里提起过皮特拉克及其爱人。自皮特拉克起，十四行诗写作风气盛

行，几达三个世纪之久，形成成为一种传统。若干首诗一定是同一主题，联成一系，所谓 *sonnet sequence*。诗中的对象是一位风姿绝世的女郎，她不但是一位有血有肉的美人，也代表至高无上的理想美。她冷若冰霜，她高不可攀。诗人既感青睐之难得，又伤流光之易逝，柔肠寸结，缠绵悱恻。此种作风，几成定型，所用文辞亦多夸张之比喻。而对于诗之永久不朽的价值之推崇，亦为习见之事。

十四行诗的风尚由意大利传入法兰西，著名作者包括 Ronsard, Dubellay Desportes。流入英国是从 Wyatt and Surrey 之翻译皮特拉克开始，他们的翻译收在他们死后才刊行的 *Tottel's Miscellany* 里面（一五五七年）。十四行诗在英国成为风尚是由于 Philip Sidney 所作的 *Astrophel and Stella*，刊于一五九一年之春。嗣后五年之内陆续刊行的著名的十四行诗集很多，例如：

Daniel: *Delia* 1592

Lodge: *Phyllis* 1593

Constable: *Diana* 1592

Drayton: *Idea* 1594

Spenser: *Amoretti* 1595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大概亦即作于此时。不过在形式上和内容方面，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和皮特拉克的传统都有出入。皮特拉克的十四行诗，分前后两段，前段八行，所谓 *octave*，其脚韵的排列为 *abbaabba*，后段六行，所谓 *sestet*，可以有两个或三个脚韵，排列次序不止一种，不过末两行必不押韵。全诗主意在前段中完全写尽，后段仅是评述阐释以为结束。莎士比亚的诗则形式略异，诗十四行，每行十音节，抑扬格，分三个 *quatrain*，各四行，最后两行，其脚韵的排列为 *abab, cdcd efef, gg*。（但亦有

几个例外，第九九首为十五行，第一二六首为十二行英雄诗体，第一四八首每行八音节）。莎士比亚的这种诗体不是他的创造，在一五七五年 Gascoigne 在他的 Certayne Notes of Instruction 里已经为英国式的十四行诗体加以明白的描述了：

Some thinke that all Poems (being short) may be called Sonets, as in deede it is a diminutive word derived of Sonare, but yet can best allowe to call those Sonets whiche are of fourteene lynes, every line conteyning tenne syllables. The first twelve do ryme in staves of foure lines by crosse meetre, and the last two ryming together do conclude the whole.

在莎士比亚手里，此种形式使用到了最纯熟的地步，故我们称之为“莎士比亚体之十四行诗”，而不称之为“Surrey 体”。不过莎士比亚偶然也在第八行与第九行之间作一截断，与意大利体无异，如第二九，二一至二三，七一，七二，七六各首。在内容上则莎士比亚的诗不合于传统之处亦甚明显。例如诗中主题并不以爱情为限，而且诗中的女主人并不拒人千里之外，诗人也未表达一般失恋的人所有的苦楚。最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诗是写给一位男士的。显然的莎士比亚在沿袭十四行诗传统之余，也还抒写了他个人当时的各种感触，描述了他个人当时的各种经验。

给男朋友写情诗，在当时也许不是太希奇的事。文艺复兴期间的人非常重视友谊。圣经上早就宣示 David and Jonathan 的友好之情“超过了对女人的爱”。一五七一年 Richard Edwards 的 Damon and Pythias，一五七九年 John Lyly 的 Euphues or the Anatomy of Wit，都是对友谊大加赞扬。Lyly 说过这样的话：

The love of men and women is a thing common and of course: the friendship of man is infinite and immortal.

Love is but an eye-worm, which only tickleth the head
with hopes and wishes; friendship the image of eternity,
in which there is nothing moveable . nothing
mischievous....Friendship standeth stiffly in storms.
Time draweth wrinkles in a fair face, but addeth fresh
colours to a fast friend, which neither heat, nor cold,
nor place, nor destiny can alter or diminish.

大意是说：“男女之爱乃事所当然，男人之友谊乃无限而神圣的。爱情不过是眼皮底下的一条丝虫，刺激头部，使生欲望；友谊则是永恒的象征，其中没有游移没有虚诈……于惊涛骇浪之中友谊屹立不动。时间给姣好的面貌上刻画皱纹，但是给忠贞的朋友增加鲜艳的色彩，真实的朋友不是人间冷暖、地位、命运、所能改变或削弱的。”莎士比亚诗中对男友所表示的爱，是友谊的爱。

这样的解释似仍嫌不足，因为莎士比亚在诗里屡屡明显的表示他爱他的男友乃是爱他的美貌。直到十七世纪 Sir Thomas Browne 在他的 *Religio Medici* 里还称颂友谊之可贵远在对父母妻子的情感之上，仅次于对上帝之爱。但莎士比亚在诗里没有表现出多少宗教色彩，他的爱就是人性的爱（虽然也有人过分的重视了第一四六首字面的意义）。我们与其强调友谊爱之理想境界，不如面对现实的承认一个男人可能对一个年轻的面目俊俏的男人发生一种不寻常的爱。Sidney 是著名的十四行诗作家，他爱的是一位求之未得的少女，亦即诗中之 Stella，但是他有一段不甚寻常的友谊经验。他十八岁时遨游欧陆，在德国遇到一位五十四岁的 Herbert Languet，顿成莫逆。Languet 爱的是他的风度翩翩，翰札往来，情致缠绵。可见这种不寻常的忘年交在事实上是可能的。不过同性间的爱也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我们在莎